

新聞公報

2019年9月26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在涉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審計中，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具體而言，調查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遵照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相關規定。

調查亦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關要求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隨著《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財務匯報局將成為香港全面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獲賦予直接行使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權力。財務匯報局亦獲賦予權力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專業道德、審計及核證準則和專業進修規定的職能。財務匯報局將堅守使命，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彙報質素。如欲查詢更多資訊，歡迎流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